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秀芬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25322

電子信箱：art0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08016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(1080164320_Attach01.PDF、1080164320_Attach02.PDF、

1080164320_Attach03.PDF、108016432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以文版字第1082026187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8年7月11日文版字第10830196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8/07/12



041080064064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陳昱升

電話：02-(02)8512-6000 分機 646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88

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19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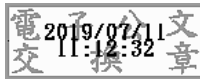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6277_108D2015588-01.pdf、108D016277_108D2015589-01.pdf、108D016277_108D2015590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以文版字第1082026187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司法院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08/07/11



1080164320

有附件